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4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2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23日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3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44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是系爭規定二自不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